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劉英偉副校長代理

紀錄：萬俊宏

出席(列)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大家好，校長仍忙於公務，由我代為主持。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准予備查。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1	本校 111 年投資計畫書案	照案通過。
2	當新臺幣兌美金達 27.5:1 時，購進新臺幣 1,000 萬元的美金	照案通過。
3	本校 111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案	照案通過。
4	修訂本校「產學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結餘款用途之規定	照案通過。
5	本校屏師校區光華樓宿舍整修工程變更設計及經費需求案	<p>一、本案經費追加款項通過。</p> <p>二、請總務處就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未遵循行政程序一節，應列為缺失，並請提出檢討報告。</p> <p>三、請總務處就設計監造過程，建築師疏失部分，致本案需變更設計衍生追加預算部分，追究建築師共同責任負擔，並依設計監造契約規定辦理罰款事宜。</p> <p>四、有關可歸責於建築師之求償事項，納入列管事項。</p>

6	追認本校配合款經費支應110 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13-培養種子型USR 計畫+USR Hub(成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照案通過。
---	--	-------

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	一、有關屏師校區興建教學大樓一案，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讓其正式成案。 二、另請總務處和教務處研議屏師及屏商建築物興建案相關事宜。	總務處 於 109.11.10 簽核成立工作小組，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構想書期末報告書，並於 110.5.24 陳報教育部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管制
2	請總務處就本校屏師校區光華樓宿舍整修工程變更設計，可歸責於建築師之疏失部分，辦理罰款求償。	總務處 一、經檢討因設計單位因素致結算增加金額為298萬5,267元整，擬依契約扣罰設計監造單位違約金共計2萬9,534元整。 二、另檢附本處檢討報告如附件A(P8-11)。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管制

肆、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第一組：

1.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業經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發布。
2. 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訂管理委員會委員學生代表一人，並自 111 學年度起重新聘任。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軍公教調薪 4%，契僱人員薪酬修正：每一級調整 4%後，進至百位。

(二)因應勞動部公告 111 年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5,250 元，爰修正高中(職)畢業以上第 1 級為 2 萬 5,250 元、第 2 級為 2 萬 5,400 元。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P12-15。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係配合軍公教調薪 4%，及契僱人員薪酬修正：每一級調整 4%後，進至百位。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2，P16-17。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本校屏商校區學生第一宿舍整修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01101403 號簽奉核准辦理，附件 3-1，P18-24。

二、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持續執行學生宿舍改善計畫，預定明(111)年度

暑假起開始進行學生第一宿舍整修工程，汰換內部寢具及公共區域整修，以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三、本次學生第一宿舍汰換寢具共 173 間(含愛心房共 678 床)及公共空間粉刷修繕，總經費合計 4,821 萬 2,890 元，擬由 111 年宿舍經費免提撥折舊攤提經費項下支應 2,616 萬 6,400 元，另不足之經費 2,204 萬 6,490 元，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四、檢附「屏商校區學生第一宿舍整修工程概算書」及「屏商校區學生第一宿舍寢室及公共空間整修工程需求說明書」，如附件 3-2、3-3，P25-29。

五、主計室建議如附件 3-4，P30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經費動支及後續招標作業。

◎主計室補充建議：學校連續數年皆有學生宿舍整修案，有關本案建議暫緩執行，漸進式進行宿舍整修，或尋求上級及外界補助方式，以減輕學校財務負擔；另學生宿舍收費調幅仍顯不足，對於挹注本校收入，仍入不敷出。

◎學生代表：有關調整宿舍收費，再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充分討論。

◎教務長補充建議：學校近來校務基金多挹注於宿舍及球場等，考量教學乃大學主要功能，未來宜投入資源支援教學設備，俾提升師生教學環境。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學務處及總務處邀集學生代表研議宿舍收費調整事宜。

◎附帶決議：本案發包賸餘款，於決標後全數繳回學校，倘需追加變更設計經費，再循行政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因應勞動部公告 111 年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5,250 元，爰修正第 1 級為 2 萬 5,250 元、第 2 級為 2 萬 5,700 元。

(二)配合軍公教調薪 4%，契僱事務人員、清潔人員薪酬修正：每一級調整 4% 之後，進至百位。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後草案如附件暨修正前草案如附件 4-1 至 4-4，P31-34。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附件「本校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訂本要點附件之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提升鐘點費倍率級距。
-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詳附件 5-1、5-2，P35-39。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1 年度各項勞務委外人力薪資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基本工資調升暨軍公教調薪 4%，為體恤委外同仁辛勞，111 年度各項勞務委外人力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4% 為原則。
- 二、111 年調薪 4% 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555 萬 5,140 元；較 111 年原預算(未調薪前)3,413 萬 9,628 元；增加 141 萬 5,512 元，其中科目 T 類需 93 萬 8,664 元；科目 I 類需 47 萬 6,848 元，如附件 6，P40。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預算追加。

◎主計室補充建議：本校非勞務委外案之雇主，建議仍以調足基本工資，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且本校 111 年度已無統籌款支應，爰總務處提送至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因受疫情影響經費不足 777 萬 8,349 元，提請由校務基金補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體育室場館營運組 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1102000159 號簽辦理。
- 二、本館之建設以作為體育教學場地與提供全校師生運動空間為主要目的，屬本校之公共建築，對內亦提供本校學生免費 20 次課外練習游泳之福利。
- 三、本年因逢缺水及疫情肆虐危機，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23 日泳池的營運旺季期間依政府政策停業，8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配合政府管制、有條件開放泳池，於 12 月 1 日始得正式恢復對外營業。
- 四、現今仍有變種病毒須防範，令許多原有會員及泳客到期後卻步蒞臨本館，改為從事其他運動、國小游泳教學課程皆全數取消；且休館期間的會員期限皆往後延長，造成本年度收入短絀較往年增加。
- 五、本館經營理念秉持服務全校師生為本，收費偏低；但營運所需成本偏高，包括水電費、救生人力費用、水質管理費、日常維修保養費等維持營運品質之必要成本。依目前營運收入已無法支應必要成本，若每年將折舊攤提算入營運成本，游泳池將入不敷出、經營困難，相關收支報表如附件 7，P41-42。
- 六、本次因疫情影響造成本館經費不足 287 萬 8,133 元，折舊攤提 490 萬 216 元，總經費合計 777 萬 8,349 元，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經費動支。

決議：照案通過，惟有關人力費用務必妥善規劃，擲節支出，並積極開辦體育推廣班隊，廣增收入。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諮中心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已核定「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大專校院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等二案學校自籌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案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519 萬 7725 元整，學校自籌款為 76 萬 9,553 元整，如附件 8-1、8-2，P43-44。

- 二、111 年度大專校院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案總經費為 207 萬 1,873 元學校自籌款為 87 萬 1,873 元整，如附件 8-3、8-4，P45-47。
- 三、為賡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及專業心理輔導人力，以提供學生身心理各項優質服務，會請同意依前述二項計畫所需校配合款總計 164 萬 1,426 元事宜。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校配合款進行相關核銷及報部事宜。

◎主計室補充建議：往年本案自籌款皆以統籌款支應，囿於 111 年度已無統籌款，爰學諮中心提送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另學校人力費用占比接近總支出七成，高於國內大專校院平均，對學校而言是極大的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與會支持。

捌、散會 同日下午 16 時 40 分

「光華樓宿舍整修工程」案契約變更作業程序檢討報告

一、事件說明：

- (一)「光華樓宿舍整修工程」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3,977萬7170元整，發包金額3,766萬8000元整，發包節餘款210萬9,170元整。
- (二)施工過程因現況及使用需求等因素，經施工協調會議討論後辦理契約變更作業，項目概要說明如下：
 1. 每間寢室增加2樘對外窗戶並依既有牆內補強樑位置修正尺寸，增加採光及通風。
 2. 增列寢室外走道地坪打除後重新施作費用。
 3. 外牆立柱整平拉直及寢室內床板底層RC構造拆除修補。
 4. 寢室內燈具及插座數量位置依樣品房會勘結果進行修正。
 5. 樓板高壓灌注防水修補作業。
 6. 各樓層公共區域及交誼廳依討論結果進行配置之調整，包含燈具、家具及牆面等設施。
- (三)前述經費結算後變更設計追加經費514萬8,356元整。

二、責任檢討(設計監造廠商部分)

- (一)依據本案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十四條第九款規定：「…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檢討本次變更設計中可歸責於設計單位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之情形來核算違約金。
- (二)因本案建築物於65年竣工使用，原始建築圖說缺漏，設計單位僅能參考現況進行設計，廠商施工打除床板後方發現牆內補強樑之結構，續進行勘查及檢討修正窗戶尺寸及位置，依校方需求增加採光及窗戶數量。另寢室外走道打除面層後發現基層掏空，為延續使用而檢討重新施作地坪，爰此變更設計第1、2項目中，窗框修整切割打除及粉刷、窗框彈力泥防水以及內走廊水溝整修排水管銜接等施作項目經檢討可列為應注意規劃而未設計之漏列項目，共計203萬2,988元整。
- (三)有關變更設計第3項目之外牆立柱整平及寢室地坪既有RC構造拆除及修補等內容，經檢討可歸責於設計階段確有未實際詳查現況之情形，該項目應計入設計單位項目漏列致增加金額之數量，共計61萬1,600元整。
- (四)有關變更設計第4及第6項，因屬樣品房會勘後修正及使用單位依需求所做之家具、燈具、電源開關之調整，非屬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之情形。
- (五)有關變更設計第5項高壓灌注防水修補樓板，因考量連日豪雨已影響屋頂施工時程，為避免後續家具廠商進度延宕，經工地協調會議決議緊急處理

之措施，爰非屬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之情形。

(六)綜上所述，廠商因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為264萬4,588元整，另核計稅金及管理費為298萬5,267元整(占採購契約價金7.93%)，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之部分，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設計監造服務費之45%)總額計算違約金，依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違約金29,534元整。

(計算式： $2,240,000 \times 0.45 \times (7.93\% - 5\%) = 29,534$)

三、責任檢討(承辦單位部分)

- (一) 工程採購契約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第20條第一款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以及第20條第三款規定：「…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
- (二) 本案於開工後每週固定召開工地協調會議檢討施工進度，相關變更設計事項，經工地協調會議討論決議後，因考量施工進度及避免影響學生開學進住，廠商同意先行施作。惟未即時陳核工程協調會議紀錄敘明變更設計內容，並督促廠商儘速提出變更設計預算文件，致累計變更設計內容逾原核定預算，且未考量預算來源(校務基金)之審核程序影響完工驗收時程，承辦單位實有疏失，承辦人員願接受學校規定之行政懲處。

四、改善措施

- (一) 工程於開工後每2週陳核相關工地協調會議紀錄，如有變更設計內容，並請廠商提供預算文件以符合程序。
- (二) 加強審核招標圖說文件，要求設計單位核實編列施作項目避免漏列，隱蔽部分仍應事先詳予勘查，減少事後之契約變更作業。
- (三) 工程招標前落實設計單位與使用單位之需求溝通，避免施工過程變更作業影響施工進度及經費預算異動。

光華樓整修工程 變更設計內容及經費說明

	變更設計內容	經費
一	<p><依據 110.6.8 工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原有寢室設計每間 2 檯對外窗，尺寸為 (120cm*150cm) 及 (150cm*150cm)，開工後打除原有床板後發現牆內有補強樑之結構應保留，將限制可窗框施作尺寸，為考量增加室內採光及通風效果，且保留既有結構完整，每間寢室於避開結構之位置再增設 2 檯對外窗。</p>	1,195,268 元
項目分析	外牆壁磚切割及打除	194,120 元
	窗台修整及粉刷	649,800 元
	窗框彈力泥防水	118,320 元
	外牆窗戶上部磚牆打除新作補強樑	87,124 元
	外牆窗戶砌磚及內外粉刷	145,904 元
二	<p><依據 110.6.8 工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一樓走道原為磨石子地面，因局部塌陷造成裂隙及基層掏空，地面高程不均易有積水情形，為搭配整體牆面外觀及地坪洩水坡度調整，決議將走廊底層打除後重新施作，並包含排水溝重新整修。</p>	837,720 元
項目分析	走廊地坪打除運棄	136,850 元
	內走廊水溝整修及排水管銜接	25,000 元
	走廊地坪點焊鋼絲網鋪設	58,650 元
	走廊地坪灌漿 210kgf/cm ²	141,600 元
	走廊地坪抵石子	398,820 元
	走廊壁基及立柱底修補	24,800 元
	走廊水溝模板及回填銜接面切割	52,000 元

	變更設計內容	經費預算
三	<p><依據 110.6.22 工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打除過程中因外牆立柱及窗框結構相連結，打除後外柱需重新整平拉直。左側寢室內床板因拆除後尚有 RC 構造，需請廠商一併切割拆除及修補地面。</p>	611,600 元
項目分析	寢室內部地坪切割打除及修補	150,000 元
	室內第二層 RC 板打除及清理	176,000 元
	外牆立柱粉刷面整平拉直	285,600 元
四	<p><依據 110.7.16 樣品房會勘後討論事項辦理></p> <p>修正寢室內外裝設項目：(1)燈具由吸頂燈修改為軌道燈。(2)走廊燈具增加數量。(3)每扇窗戶加裝紗窗。(4)寢室休閒區吊燈加裝造型桿。(5)上層床鋪加設插座。</p>	539,000 元
項目分析	寢室內軌道式投光燈(3 組)	168,000 元
	室內床鋪上層電源插電組	48,000 元
	寢室內吊燈造型燈桿含安裝	48,000 元
	新設紗窗	275,000 元
五	<p><依據 110.8.2 工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因連日豪雨無法施作屋頂防水，為使後續家具工程順利進行，先以高壓灌注進行樓板防水修補作業。</p>	197,280 元
項目分析	RC 樓板裂縫高壓注射灌注防水處理	197,280 元
六	<p><依據 110.8.2 工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依據與使用單位討論結果調整 1.2 樓公共區域局部家具配置及天花板、燈具及柱造型板等設施。</p>	285,496 元

一至三項合計(1,195,268+837,720+611,600=2,644,588 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表(修正後)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日本校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9日本校第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6日本校第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本校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8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本校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層級 資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高中(職) 畢業以上	專科 畢業以上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 畢業以上		
職 稱	行政類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產學經理
	技術類	助理管理師		護理師(護士) 環境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分析師 管理師 心理師	高級分析師	
第二十級		<u>35,700</u>	<u>39,500</u>	<u>41,800</u>	<u>51,100</u>	<u>58,700</u>	<u>63,500</u>
第十九級		<u>35,200</u>	<u>38,700</u>	<u>41,100</u>	<u>50,300</u>	<u>57,700</u>	<u>62,400</u>
第十八級		<u>34,700</u>	<u>38,100</u>	<u>40,500</u>	<u>49,300</u>	<u>56,500</u>	<u>61,300</u>
第十七級		<u>34,200</u>	<u>37,500</u>	<u>39,900</u>	<u>48,500</u>	<u>55,500</u>	<u>60,300</u>
第十六級		<u>33,600</u>	<u>36,900</u>	<u>39,200</u>	<u>47,700</u>	<u>54,400</u>	<u>59,200</u>
第十五級		<u>33,100</u>	<u>35,500</u>	<u>37,900</u>	<u>45,900</u>	<u>52,300</u>	<u>57,000</u>
第十四級		<u>32,000</u>	<u>34,900</u>	<u>37,300</u>	<u>45,100</u>	<u>51,200</u>	<u>56,000</u>
第十三級		<u>31,500</u>	<u>34,300</u>	<u>36,700</u>	<u>44,200</u>	<u>50,200</u>	<u>55,000</u>
第十二級		<u>30,900</u>	<u>33,600</u>	<u>36,000</u>	<u>43,400</u>	<u>49,000</u>	<u>53,800</u>
第十一級		<u>30,400</u>	<u>33,000</u>	<u>35,300</u>	<u>42,500</u>	<u>48,000</u>	<u>52,800</u>
第十級		<u>29,900</u>	<u>31,700</u>	<u>34,100</u>	<u>40,800</u>	<u>45,800</u>	<u>50,600</u>
第九級		<u>28,900</u>	<u>31,000</u>	<u>33,400</u>	<u>40,000</u>	<u>44,800</u>	<u>49,600</u>
第八級		<u>28,200</u>	<u>30,400</u>	<u>32,800</u>	<u>39,000</u>	<u>43,700</u>	<u>48,500</u>
第七級		<u>27,700</u>	<u>29,800</u>	<u>32,200</u>	<u>38,200</u>	<u>42,600</u>	<u>47,400</u>
第六級		<u>27,200</u>	<u>29,200</u>	<u>31,600</u>	<u>37,400</u>	<u>41,500</u>	<u>46,300</u>
第五級		<u>26,700</u>	<u>27,800</u>	<u>30,900</u>	<u>35,600</u>	<u>39,500</u>	<u>44,200</u>
第四級		<u>26,200</u>	<u>27,200</u>	<u>30,300</u>	<u>34,800</u>	<u>38,300</u>	<u>43,100</u>
第三級		<u>25,600</u>	<u>26,600</u>	<u>29,700</u>	<u>34,000</u>	<u>37,300</u>	<u>42,100</u>
第二級		<u>25,400</u>	<u>25,900</u>	<u>29,100</u>	<u>33,100</u>	<u>36,200</u>	<u>41,000</u>
第一級		<u>25,250</u>	<u>25,300</u>	<u>28,400</u>	<u>32,300</u>	<u>35,100</u>	<u>39,900</u>

說明事項：

-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
-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例如考核通知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不同機關、學校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每一層級至多提敘五級。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 三、下列情形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給：
 - (一)勞動派遣年資。
 - (二)無考核通知書或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證明文件。
 - (三)未滿1年。
 - (四)同一機關、學校連續2年考列乙等，第2年起至下次考列甲等前之考列乙等年資。
- 四、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 五、本校契僱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六、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 七、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前)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日本校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9日本校第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6日本校第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本校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8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層級 資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高中(職) 畢業以上	專科 畢業以上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 畢業以上		
職 稱	行政類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產學經理
	技術類	助理管理師		護理師(護士) 環境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分析師 管理師 心理師	高級分析師	
第二十級		<u>34,300</u>	<u>37,900</u>	<u>40,100</u>	<u>49,100</u>	<u>56,400</u>	<u>61,000</u>
第十九級		<u>33,800</u>	<u>37,200</u>	<u>39,500</u>	<u>48,300</u>	<u>55,400</u>	<u>60,000</u>
第十八級		<u>33,300</u>	<u>36,600</u>	<u>38,900</u>	<u>47,400</u>	<u>54,300</u>	<u>58,900</u>
第十七級		<u>32,800</u>	<u>36,000</u>	<u>38,300</u>	<u>46,600</u>	<u>53,300</u>	<u>57,900</u>
第十六級		<u>32,300</u>	<u>35,400</u>	<u>37,600</u>	<u>45,800</u>	<u>52,300</u>	<u>56,900</u>
第十五級		<u>31,800</u>	<u>34,100</u>	<u>36,400</u>	<u>44,100</u>	<u>50,200</u>	<u>54,800</u>
第十四級		<u>30,700</u>	<u>33,500</u>	<u>35,800</u>	<u>43,300</u>	<u>49,200</u>	<u>53,800</u>
第十三級		<u>30,200</u>	<u>32,900</u>	<u>35,200</u>	<u>42,500</u>	<u>48,200</u>	<u>52,800</u>
第十二級		<u>29,700</u>	<u>32,300</u>	<u>34,600</u>	<u>41,700</u>	<u>47,100</u>	<u>51,700</u>
第十一級		<u>29,200</u>	<u>31,700</u>	<u>33,900</u>	<u>40,800</u>	<u>46,100</u>	<u>50,700</u>
第十級		<u>28,700</u>	<u>30,400</u>	<u>32,700</u>	<u>39,200</u>	<u>44,000</u>	<u>48,600</u>
第九級		<u>27,700</u>	<u>29,800</u>	<u>32,100</u>	<u>38,400</u>	<u>43,000</u>	<u>47,600</u>
第八級		<u>27,100</u>	<u>29,200</u>	<u>31,500</u>	<u>37,500</u>	<u>42,000</u>	<u>46,600</u>
第七級		<u>26,600</u>	<u>28,600</u>	<u>30,900</u>	<u>36,700</u>	<u>40,900</u>	<u>45,500</u>
第六級		<u>26,100</u>	<u>28,000</u>	<u>30,300</u>	<u>35,900</u>	<u>39,900</u>	<u>44,500</u>
第五級		<u>25,600</u>	<u>26,700</u>	<u>29,700</u>	<u>34,200</u>	<u>37,900</u>	<u>42,500</u>
第四級		<u>25,100</u>	<u>26,100</u>	<u>29,100</u>	<u>33,400</u>	<u>36,800</u>	<u>41,400</u>
第三級		<u>24,600</u>	<u>25,500</u>	<u>28,500</u>	<u>32,600</u>	<u>35,800</u>	<u>40,400</u>
第二級		<u>24,200</u>	<u>24,900</u>	<u>27,900</u>	<u>31,800</u>	<u>34,800</u>	<u>39,400</u>
第一級		<u>24,000</u>	<u>24,300</u>	<u>27,300</u>	<u>31,000</u>	<u>33,700</u>	<u>38,300</u>

說明事項：

-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
-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例如考核通知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不同機關、學校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每一層級至多提敘五級。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 三、下列情形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給：
 - (一)勞動派遣年資。
 - (二)無考核通知書或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證明文件。
 - (三)未滿1年。
 - (四)同一機關、學校連續2年考列乙等，第2年起至下次考列甲等前之考列乙等年資。
- 四、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 五、本校契僱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六、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 七、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修正表(修正後)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本校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學歷 薪級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畢業以上(一)	碩士畢業以上(二)
第二十級	<u>41,800</u>	<u>51,100</u>	<u>58,700</u>
第十九級	<u>41,100</u>	<u>50,300</u>	<u>57,700</u>
第十八級	<u>40,500</u>	<u>49,300</u>	<u>56,500</u>
第十七級	<u>39,900</u>	<u>48,500</u>	<u>55,500</u>
第十六級	<u>39,200</u>	<u>47,700</u>	<u>54,400</u>
第十五級	<u>37,900</u>	<u>45,900</u>	<u>52,300</u>
第十四級	<u>37,300</u>	<u>45,100</u>	<u>51,200</u>
第十三級	<u>36,700</u>	<u>44,200</u>	<u>50,200</u>
第十二級	<u>36,000</u>	<u>43,400</u>	<u>49,000</u>
第十一級	<u>35,300</u>	<u>42,500</u>	<u>48,000</u>
第十級	<u>34,100</u>	<u>40,800</u>	<u>45,800</u>
第九級	<u>33,400</u>	<u>40,000</u>	<u>44,800</u>
第八級	<u>32,800</u>	<u>39,000</u>	<u>43,700</u>
第七級	<u>32,200</u>	<u>38,200</u>	<u>42,600</u>
第六級	<u>31,600</u>	<u>37,400</u>	<u>41,500</u>
第五級	<u>30,900</u>	<u>35,600</u>	<u>39,500</u>
第四級	<u>30,300</u>	<u>34,800</u>	<u>38,300</u>
第三級	<u>29,700</u>	<u>34,000</u>	<u>37,300</u>
第二級	<u>29,100</u>	<u>33,100</u>	<u>36,200</u>
第一級	<u>28,400</u>	<u>32,300</u>	<u>35,100</u>

備註：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簽准比照「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調整本表支給參考表。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修正前)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學歷 薪級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畢業以上(一)	碩士畢業以上(二)
第二十級	40,100	49,100	56,400
第十九級	39,500	48,300	55,400
第十八級	38,900	47,400	54,300
第十七級	38,300	46,600	53,300
第十六級	37,600	45,800	52,300
第十五級	36,400	44,100	50,200
第十四級	35,800	43,300	49,200
第十三級	35,200	42,500	48,200
第十二級	34,600	41,700	47,100
第十一級	33,900	40,800	46,100
第十級	32,700	39,200	44,000
第九級	32,100	38,400	43,000
第八級	31,500	37,500	42,000
第七級	30,900	36,700	40,900
第六級	30,300	35,900	39,900
第五級	29,700	34,200	37,900
第四級	29,100	33,400	36,800
第三級	28,500	32,600	35,800
第二級	27,900	31,800	34,800
第一級	27,300	31,000	33,700

簽 於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主旨：檢陳本校111年度學生宿舍經費及學生第一宿舍整修事宜案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一、依歷年學生宿舍經費收入及支出，預估111年學生宿舍收入為新臺幣(下同)6,332萬8,000元，支出需求為6,331萬5,499元，詳如附件一。

二、鑒於學生第一宿舍寢具已老舊不敷學生需求，陽台、公共區域也年久未整修，故預計於111年7月起進行學生第一宿舍整修工程，所需經費為4,821萬2,890元(詳如附件二)，為不影響宿舍其它支出需求，陳請准由111年宿舍經費折舊攤提及行政管理費共2,616萬6,400元支應，尚不足2,204萬6,490元由校務基金支應。

擬辦：奉核准後，請主計室協助撥款，學生第一宿舍整修案另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主計室、秘書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組員	古佩玉		110/11/24 16:13:19 (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長	王俊傑		110/11/25 11:21:18 (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110/11/25 17:11:18 (核示)
4	主計室 第二組	組員	黃秀英	<p>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略以，其經費之收支以有剩餘為原則，並應考量成本效益原則，宜先說明。</p> <p>二、學生宿舍大修修繕經費大多由學校自籌款經費負擔，致本校106年度起由學校自籌經費所提列之折舊、攤銷費用逐年增加，經查學校宿舍111年度應提列折舊、攤銷數為5,946萬元，導致可不計入短絀之折舊攤銷比值逐年下降，造成年度實質賸餘逐年減少(如附件1)。</p> <p>三、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若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屆時將發生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外用人費用，不得發放之窘境。</p> <p>四、在學校年度可分配預算有限情形下，為減少學校經費負擔及因財務實質短絀導致發生人事費無法支應情形，本案建請暫緩執行;或請尋求校外經費支援採分年方式辦理。</p>	110/11/29 16:21:50 (會辦)

5	主計室 第二組	組長	洪彩梅		110/11/29 16:50:49 (會辦)
6	主計室 第一組	專員	羅秀婷		110/11/30 09:21:30 (會辦)
7	主計室 第一組	組長	徐士弘		110/11/30 10:26:29 (會辦)
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110/11/30 11:43:16 (會辦)

9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組員	古佩玉	<p>有關學生第一宿舍整修案補充說明：</p> <p>1. 學生第一宿舍自82年興建至今已將近30年，寢具這麼多年沒有汰換早已出現損壞(詳情如參考資料一)，嚴重不符家長及學生期待，新生家長質疑怎麼會是這樣的宿舍，寢具木板會掉屑如何使用？床梯這麼垂直會不會有安全問題？心中的失望可見一般，今年甚至有2位新生及其家長看過寢室後直接提出退宿申請；1位學生因踩空床梯而受傷就醫；1間寢室因地板有裂痕，沖洗清潔地板時造成樓下寢室天花板滴水而弄濕整張床墊，衍生效應及賠償問題，故而整修一宿刻不容緩。</p> <p>2. 本校處於國境之南，宿舍是學校照顧學生最重要的資源，近年學校陸續投入資源整修宿舍，整修後的優質住宿環境也屢屢呈現在報章媒體上，成為招生的一大亮點，學校的用心深獲社會大眾肯定。從宿舍滿意度調查顯見，此項政策獲得學生高度認同，並期待其他宿舍也能跟進，目前僅蕙蘭樓及第一宿舍尚未整修，學生及宿舍幹部對於何時能整修一宿引頸期盼，意見反應情形(尚不包含直接口頭反應的意見)如參考資料二。</p> <p>3. 職近年面對學生及家長對於一宿寢具汰換的期待實倍感壓力，尤其在其他棟宿舍都已完成整修後，一宿整修案再無進展實無以回應學生期待，故懇請鈞長支持，同意第一宿舍整修案。</p> <p>4. 依照往例，第一宿舍整修後亦將調高住宿費，且隨宿舍整修告一段落，維修支出減少，宿舍有更穩定的收入，將能恢復每年提撥折舊攤提及管理費，實際收入餘額亦將回歸校務基金。</p>	110/11/30 16:39:22 (承辦)
---	----------------	------	-----	---	-------------------------------

10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長	王俊傑		110/12/02 10:35:59 (核示)
11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本校逐年編列預算修繕宿舍，除屏商第一宿舍、蕙蘭樓、小東樓尚未整修外，其餘宿舍皆已翻修完成，並獲學生極高之滿意度，待未來三年內上述宿舍整修完畢，本校中長期將無宿舍整修計畫；另案外，為減少學校負擔，將另案檢討修繕後各棟新宿舍之住宿費用調整，尚祈鈞長同意。	110/12/02 15:21:45 (核示)
12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0/12/02 16:02:57 (會辦)
13	秘書室 第一組	組員	萬俊宏	本案如奉核可，配合需求單位實際經費執行期程，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費。	110/12/02 16:41:44 (會辦)
14	秘書室 第一組	暫代組長	張雯玲		110/12/02 16:45:00 (會辦)
15	秘書室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張雯玲 代 陳永森		110/12/02 16:59:54 (會辦)
16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0/12/02 17:05:30 (核示)
17	秘書室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張雯玲 代 陳永森		110/12/02 17:05:55 (核示)
18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鋁合金床組、書桌、書架、衣櫃、鋁合金爬梯及椅子等等單價似否合理？	110/12/02 17:17:31 (核示)

19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組員	古佩玉	<p>經比較109年BD棟整修案估價單(如參考資料三)，並洽詢估價的陳園設計(也承包其他棟宿舍整修案)，說明如下：</p> <p>一、一宿一般床位678床，相較於BD棟多了110床，公共空間粉刷面積為BD棟1.2倍，合先敘明。</p> <p>二、比較BD棟整修案，顯見本次一宿整修案在寢具及桌椅等品項單價皆有所上漲，設計師表示此乃因疫情影響物價、工資及運費皆有調漲；另，出工率降低，影響施工進度，故一宿寢具整修成本較高，約為BD棟之1.2倍。</p> <p>三、承上，其中單價差異最大的為舊床組拆除棄運，一宿的單價約為BD棟的1.7倍，設計師表示原因在於一宿寢室格局不方正，多一道玄關要轉彎，不利板材進出，且一宿共3棟5層樓但只有一台電梯，故需大量仰賴人工分散、分批搬運；另，廢棄物焚化爐處理費也有調漲，故增加成本。</p> <p>四、一宿部分寢室地板有較大的裂痕，本學期已因學生沖刷地板造成樓下天花板滴水，導致寢具泡水衍生賠償爭議問題，故本次整修包含鋪設3mmPVC地板，約需200萬。詳如附件二估價單項次第32。</p> <p>五、一宿整修案另包含更換每間寢室陽台門、門檻及排水改善等，約需290萬。此乃為解決原寢室門密合度不佳、陽台門檻太低，颱風季節若排水孔遭樹葉阻塞造成室內淹水問題。詳如附件二估價單項次25-26，34-36。</p>	110/12/06 11:46:12 (承辦)
20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長	王俊傑		110/12/06 17:59:50 (核示)
21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110/12/07 09:52:39 (核示)

22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同意辦理，並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12/08 09:26:16 (決行)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表(概算)

工程名稱		屏商校區學生第一宿舍整修工程						
工程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備 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施工費							
一	假設工程							
1	施工安全圍籬及警告設施	式	1.0	10,000	10,000			
2	臨時設施及其他	式	1.0	8,500	8,500			
3	工程告示牌	式	1.0	3,000	3,000			
4	臨時水電費	式	1.0	12,500	12,500			
5	原建物及周邊損壞修復	式	1.0	9,800	9,800			
6	工棚料庫(含活動式廁所)	式	1.0	6,000	6,000			
	小計(一,假設工程)				49,800			
二	宿舍內部及寢室等整修工程							
1	原有傢俱等設施拆除運棄	間	173.0	8,500	1,470,500			
2	寢室牆面及天花板刷水泥漆	間	173.0	7,500	1,297,500			
3	鋁合金床組	組	664.0	9,500	6,308,000	(165*4)+(3*2)=		
4	單人房	組	14.0	9,200	128,800			
5	書桌	組	678.0	6,500	4,407,000			
6	書架	組	678.0	4,350	2,949,300			
7	衣櫃	組	678.0	9,800	6,644,400			
8	鋁合金爬梯	組	332.0	5,200	1,726,400			
9	椅子	組	678.0	2,500	1,695,000			
10	書架2呎吸頂T8*1管LED燈(含安裝)	組	678.0	600	406,800			
11	4呎吸頂T8*1管LED燈	組	346.0	1,200	415,200			
12	明鏡(含安裝)	檯	173.0	750	129,750			
13	新設電源插座(雙連露明開關盒)	組	678.0	550	372,900			
14	原電源插座(線)配合書桌.衣櫃等移裝調整位置(損壞部份更新,含PVC管.壓條.五金另料)	組	678.0	480	325,440			
15	寢室新設書桌電源插座開關組(嵌入桌面)	組	678.0	500	339,000			
16	新設40*10cm鋁製線槽(含吊架.安裝.線槽架彎頭及配件)	M	1,250.0	900	1,125,000			
17	網路信號線測試(含報告)	點	678.0	200	135,600			
18	新設網路佈線(CAT6,含壓條.五金另料)共計 678點,嵌入桌面插座)	M	29,700.0	25	742,500			
19	CAT6接線座(含網路跳線)	個	678.0	380	257,640			
20	2.5*2.5cm配線槽(含安裝)	M	3,041.0	92	279,772			
21	寢室Wifi設備拆除移裝	間	678.0	350	237,300	(可委由中華電信責任施工)		
22	網路五金另料及佈線費	點	192.0	550	105,600			

編製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表(概算)

工程名稱		屏商校區學生第一宿舍整修工程					
工程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備 註	
23	網路舊線及管架拆除	樓層	5.0	12,500	62,500		
24	攝影機設備及管線拆除及復原安裝	樓層	5.0	14,500	72,500		
25	戶外門人造石門檻(10*5cm)	處	178.0	1,100	195,800		
26	寢室新作鋁框通氣門(100*210cm,4"大型蝴蝶鉸鍊*3配合現場尺寸)	樁	178.0	13,500	2,403,000		
27	寢室新作鋁框蜂巢門(100*200cm,4"大型蝴蝶鉸鍊*3配合現場尺寸)	樁	178.0	6,500	1,157,000		
28	寢室紗門清理及拆除移裝	樁	178.0	300	53,400		
29	寢室新增冰箱電源線及電源開關組	組	178.0	750	133,500		
30	寢室新設防蚊布簾、含軌道、五金配件	間	178.0	4,850	863,300		
31	寢室旋轉風扇(含三速開關,原有拆除及安裝,接電源)	組	178.0	1,500	267,000		
32	寢室新鋪3mmPVC地板	間	178.0	11,200	1,993,600		
33	鋁窗、地坪清潔及環境復原工程	間	178.0	200	35,600		
34	陽台天花板油漆	處	178.0	600	106,800		
35	陽台地板落水頭更新及管路疏通	處	178.0	520	92,560		
36	陽台地板3"溢水管及洗洞	處	178.0	550	97,900		
37	寢舍房間名牌插卡牌((W18xH24cm含原有拆除,牆面整平)	組	178.0	450	80,100		
38	寢舍房間房號指標牌及安裝(W20xH10cm)	組	178.0	400	71,200		
39	公共空間完工清潔及地坪打蠟(含交宜聽等)	m ²	2,245.0	50	112,250		
40	樓梯間牆面、天花板白華清除刷水泥漆	m ²	1,086.0	120	130,320		
41	公共空間牆面白華清除刷水泥漆	m ²	4,776.0	110	525,360		
42	公共空間天花板刷水泥漆及白華清除	m ²	2,245.0	130	291,850		
43	公共空間牆面裂痕整平批土修復	式	1.0	34,500	34,500		
44	公共空間出線盒及開關,插座蓋板更新	式	1.0	42,500	42,500		
45	4呎吸頂 T8*1管LED燈	組	85.0	1,200	102,000		
46	垃圾分類處理間(8*3.5M)	間	1.0	264,500	264,500	單價分析	
	小計(二.建築整修工程)				40,688,442		

編製

國立屏東大學
屏商校區學生第一宿舍寢室及公共空間整修工程
需求說明書

壹、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學生第一宿舍

貳、規模及位置圖：學生第一宿舍共 A、B、C 三棟，5 層樓
 寢室共 173 間，678 床(含愛心房)



參、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 4,821 萬 2,890 元整。

肆、需求說明：

學生第一宿舍寢室寢具自民國 83 年落成使用以來，從未汰換過，已出現以下損壞情況：

- 一、板材膨脹凸起或破洞等缺損，必須要用膠帶加以固定才能避免木削掉落，邊緣破損處易導致刮傷等問題。
- 二、寢室門老舊，明顯有歲月的痕跡，觀感不佳。
- 三、窗簾老舊，遮光度不佳。
- 四、寢室線路凌亂缺乏統一規劃，牆面有前人留下的殘膠。

五、原始設計床梯與地面呈 90 度的直立式設計，常為同學及家長抱怨，且曾發生學生因上下床梯不慎跌落受傷的事件。

六、原始設計陽台門與床組干擾，以致無法完全開啟，使用相當不便。

本次欲藉由汰換寢具床組、寢室門及陽台門，並重新整理線路及粉刷牆面，地面鋪設 PVC 地板，重新打造舒適優質的住宿環境；同時各層樓走廊公共空間亦多年未整修，本次規劃將牆面裂痕整平、壁癌處理、粉刷、出線匣開插座蓋板更新，以兼顧宿舍整體美觀性。

學生第一宿舍寢室現況說明：



垂直的爬梯



窗簾遮光不佳



桌面板材邊緣處破損



衣櫥板材邊緣處破損



板材貼皮已翹起或破損



寢室門老舊



寢室牆面凌亂、留下歲月的痕跡



陽台門無法完全開啟

【111 年 01 月 0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案】

有關本案主計室意見如會簽意見外，另建議如下，請委員會考量：

- 1、本校 106-110 年學生宿舍大修經費(不包括改善設備經費)總計逾 2 億元，確為學生帶來優質的住宿品質，但宿舍收入所增卻有限，請詳表 1 及表 2。
- 2、在學校收入有限的情形下，為確保學校財務的永續，建請提高已整修宿舍之收費，以增裕校務基金；並將所增加宿舍收入，全數挹注學校正常運作所需經費。
- 3、本案若經委員會同意辦理，為避免學校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建請業務單位應提供整修後調增收費所增加收入之財務評估資料；並請將發包剩餘款全數繳回學校。

(表 1) 106-110 年度學生宿舍大修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宿舍別	大修(未包括設備經費)
106	民生校區 AC 棟(150 間/600 床)	49,264
107	民生校區 EF 棟(224 間/896 床)	39,566
108	復旦樓宿舍整修(48 間/192 床)	21,732
109	民生校區 BD 棟(153 間/570 床)	44,627
110	光華樓整修(44 間/108 床)	45,157
	總計	200,346

(表 2) 106-110 年度學生宿舍收入較上年度年增數額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年增數	1,415	415	6,489	107	1,864	10,29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5年4月28日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本校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技能，辦理簡易之事務性工作或技術性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或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二級	30,900
	第十一級	30,400
	第十級	29,900
	第九級	29,400
	第八級	28,900
	第七級	28,300
	第六級	27,800
	第五級	27,300
	第四級	26,800
	第三級	26,300
	第二級	25,700
	第一級	25,250

說明事項：

- 一、新僱用事務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薪資表共計十二級，第一級以新臺幣 25,250 元起敘，最高第十二級新臺幣 30,900 元。
- 二、依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晉薪事宜，但以提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事務人員如確因用人單位特殊業務需要，且具有專業證照者，得加發月支薪酬新臺幣 3,000~8,000 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本校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執行校舍清潔工作或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四級	32,000
	第十三級	31,500
	第十二級	30,900
	第十一級	30,400
	第十級	29,900
	第九級	29,400
	第八級	28,900
	第七級	28,300
	第六級	27,800
	第五級	27,300
	第四級	26,800
	第三級	26,300
	第二級	25,700
	第一級	25,250

說明事項：

- 一、新僱契僱清潔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表共計十四級，第一級工資自新臺幣25,250元起敘，最高第十四級新臺幣32,000元。
- 二、契僱清潔人員經年終工作考核或另予工作考核列甲等以上者，得晉敘一級薪酬支薪，但以晉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契僱清潔人員領班，如確因業務需要聯絡本校各項臨時交辦事宜，得每月加發薪酬新臺幣500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草案（修正前）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5年4月28日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技能，辦理簡易之事務性工作或技術性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或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二級	29,700
	第十一級	29,200
	第十級	28,700
	第九級	28,200
	第八級	27,700
	第七級	27,200
	第六級	26,700
	第五級	26,200
	第四級	25,700
	第三級	25,200
	第二級	24,700
	第一級	24,200

說明事項：

- 二、新僱用事務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薪資表共計十二級，第一級以新臺幣 24,200 元起敘，最高第十二級新臺幣 29,700 元。
- 二、依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晉薪事宜，但以提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事務人員如確因用人單位特殊業務需要，且具有專業證照者，得加發月支薪酬新臺幣 3,000~8,000 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草案（修正前）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執行校舍清潔工作或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四級	30,700
	第十三級	30,200
	第十二級	29,700
	第十一級	29,200
	第十級	28,700
	第九級	28,200
	第八級	27,700
	第七級	27,200
	第六級	26,700
	第五級	26,200
	第四級	25,700
	第三級	25,200
	第二級	24,700
	第一級	24,200

說明事項：

- 二、新僱契僱清潔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表共計十四級，第一級工資自新臺幣24,200元起敘，最高第十四級新臺幣30,700元。
- 二、契僱清潔人員經年終工作考核或另予工作考核列甲等以上者，得晉敘一級薪酬支薪，但以晉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契僱清潔人員領班，如確因業務需要聯絡本校各項臨時交辦事宜，得每月加發薪酬新臺幣500元。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學分收費級距 及職稱 招生人數	1999元以下	2000元-2999元	3000元-3999元
	講師、助理教授、 副教授、教授	講師、助理教授、 副教授、教授	講師、助理教授、 副教授、教授
9 人	0.9 倍	1.1 倍	1.3 倍
10-14 人	1 倍	1.2 倍	1.4 倍
15-19 人	1.1 倍	1.3 倍	1.5 倍
20-24 人	1.2 倍	1.4 倍	1.6 倍
25-29 人	1.3 倍	1.5 倍	1.7 倍
30-34 人	1.4 倍	1.6 倍	1.8 倍
35-39 人	1.5 倍	1.7 倍	1.9 倍
40-44 人	1.6 倍	1.8 倍	2.0 倍
45-49 人	1.7 倍	1.9 倍	2.2 倍
50 人以上	1.9 倍	2.1 倍	2.4 倍

備註：

1. 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畫或合約規定辦理。
2. 每學分收費 4000 元以上之推廣教育班支給標準則另案簽陳辦理。
3. 非學分班授課時數換算依據，以每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計算標準。
4. 本表鐘點費倍數，依據教育部最新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的夜間授課支給欄位為計算基準。

現行規定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每學分收費2000元(不含)以下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9 人	0.8	592	640	680	796
10-14 人	0.9	666	720	765	896
15-19 人	1	740	800	850	995
20-24 人	1.1	814	880	935	1095
25-29 人	1.2	888	960	1020	1194
30-34 人	1.3	962	1040	1105	1294
35-39 人	1.4	1036	1120	1190	1393
40-44 人	1.5	1110	1200	1275	1493
45-49 人	1.6	1184	1280	1360	1592
50 人以上	1.8	1332	1440	1530	1791
每學分收費2000元-3000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9 人	1	740	800	850	995
10-14 人	1.1	814	880	935	1095
15-19 人	1.2	888	960	1020	1194
20-24 人	1.3	962	1040	1105	1294
25-29 人	1.4	1036	1120	1190	1393
30-34 人	1.5	1110	1200	1275	1493
35-39 人	1.6	1184	1280	1360	1592
40-44 人	1.7	1258	1360	1445	1692
45-49 人	1.8	1332	1440	1530	1791
50 人以上	2	1480	1600	1700	1990
每學分收費3000元-4000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9 人	1.2	888	960	1020	1194
10-14 人	1.3	962	1040	1105	1294
15-19 人	1.4	1036	1120	1190	1393
20-24 人	1.5	1110	1200	1275	1493
25-29 人	1.6	1184	1280	1360	1592
30-34 人	1.7	1258	1360	1445	1692
35-39 人	1.8	1332	1440	1530	1791
40-44 人	1.9	1406	1520	1615	1891
45-49 人	2	1480	1600	1700	1990
50 人以上	2.2	1628	1760	1870	2189

備註：

1. 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畫或合約規定辦理。
2. 每學分收費 4000 元以上之推廣教育班支給標準則另案簽陳辦理。
3. 非學分班授課時數換算依據，以每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計算標準。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0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及短期班，其經費收支管理依本要點辦理，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推廣教育各班收費原則：
 - (一)學分班：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依各班性質自訂。
 - (二)非學分班、短期班：依各班性質自訂。境外生隨班附讀，另依國立屏東大學境外研修生收入收支執行要點辦理。
 - (三)本校開設之班別（限自辦推廣班）優惠方式，另依國立屏東大學接受捐贈致謝原則辦理。
 - (四)本校開設之班別得酌收行政作業相關費用。
-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
 - (一)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未利用本校場地辦理之推廣教育班別，免予提列。
 - (二)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為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行政工作費，其經費分配另訂要點。
 - (三)扣除前二項收入總額作為支付辦理開班所需之各項費用(鐘點費、工讀費、健保補充保費、教材費、宣傳及印刷費、交通費、膳費、郵電費、雜支等)。
-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付原則：
 - (一)授課鐘點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 (二)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教師，依原級職授課鐘點費標準，每一名學員另增加百分之四授課鐘點費，至多以增加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三)旅運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四)工讀費比照本校標準支付。
 - (五)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得支領加班費。
 - (六)特殊費用(參訪、實習、交流、餐飲等)應專案簽准支用。
- 六、推廣教育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推廣教育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結餘總額百分之七十歸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其

餘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若該計畫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七、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推廣教育班次或證照考試，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 八、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推廣教育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推廣班，其經費分配及支用得另訂專法或以專案簽陳方式辦理。
- 九、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應編列預算，經教務處、主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學分收費級距 及職稱 招生人數	1999元以下	2000元-2999元	3000元-3999元
	講師、助理教授、 副教授、教授	講師、助理教授、 副教授、教授	講師、助理教授、 副教授、教授
9 人	0.9 倍	1.1 倍	1.3 倍
10-14 人	1 倍	1.2 倍	1.4 倍
15-19 人	1.1 倍	1.3 倍	1.5 倍
20-24 人	1.2 倍	1.4 倍	1.6 倍
25-29 人	1.3 倍	1.5 倍	1.7 倍
30-34 人	1.4 倍	1.6 倍	1.8 倍
35-39 人	1.5 倍	1.7 倍	1.9 倍
40-44 人	1.6 倍	1.8 倍	2.0 倍
45-49 人	1.7 倍	1.9 倍	2.2 倍
50 人以上	1.9 倍	2.1 倍	2.4 倍

備註：

1. 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畫或合約規定辦理。
2. 每學分收費 4000 元以上之推廣教育班支給標準則另案簽陳辦理。
3. 非學分班授課時數換算依據，以每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計算標準。
4. 鐘點費支給計算，依據教育部最新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的夜間授課支給欄位為基準計算。

111年勞務委外人力調薪4%(T+I類)增加金額明細表

委外類別	用人單位	人數	111年原預算	111年 調薪4%預算	各委外項目 調薪增加金額	備註
行政委外人力	圖書館(日)	6	2,486,983	2,588,937	101,954	T類
	圖書館(夜)	2	934,386	968,814	34,428	T類
	課務組	3	1,243,492	1,294,469	50,977	T類
	生輔組	6	2,486,983	2,588,937	101,954	I類
校園環境整理委外人力	事務組	21	9,539,492	9,925,146	385,654	T類
校舍清潔委外人力	事務組	13	5,391,706	5,612,788	221,082	T類
	生輔組	9	3,732,720	3,885,776	153,056	I類
	體育室	1	414,747	431,753	17,006	I類
警衛保全勤務委外人力	事務組	7	3,996,691	4,141,260	144,569	T類
	生輔組	8	3,912,428	4,117,260	204,832	I類
合計		76	34,139,628	35,555,140	1,415,512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103年至110年 財務狀況收支表 (表1)

單位：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4,828,622	6,904,863	8,610,210	8,860,589	8,871,266	9,082,920	7,204,409	2,880,211
借用校務基金							*	
營業費用	4,836,581	5,988,558	8,610,210	8,525,308	8,841,006	9,082,920	7,686,830	5,758,344
人事費用	1,640,829	2,151,230	2,827,161	3,680,132	4,201,980	4,702,048	4,078,384	2,297,151
水費	133,321	197,673	160,218	144,432	153,444	207,574	209,738	76,441
電費	2,208,392	2,398,137	2,376,744	2,530,636	2,505,066	2,433,371	2,202,708	2,042,689
營業稅	178,966	265,050	392,794	379,701	384,714	404,611	328,256	127,935
設備維護	154,103	145,963	403,792	810,031	886,899	842,667	602,445	416,148
公共意外責任險	16,000	16000	16000	22453	22453	22453	24925	24925
設備費	421,026	282,050	1,867,594	99,750	12,000	0	91,350	0
雜項費用	83,944	197,455	220,086	241,273	230,887	216,353	149,024	117,225
其他	0	0	0	116,360	0	0	0	0
校務基金管理費5%	0	335,000	345,821	500,540	443,563	253,843	0	144,011
109年借款校務基金							0	511,819
營業利益	-7,959	916,305	0	335,281	30,260	0	-482,421	-2,878,133
折舊攤提4,900,216元	0	0	0	0	0	0	0	4,900,216
營業利益(含折舊)								-7,778,349

備註：
1. 109年3月5日至6月17日因疫情休館
2. 110年5月15日至8月23日因疫情休館，8月24日至11月30日起依政府防疫政策有條件開放泳池，12月1日正式對外恢復營運。

103-110年度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對外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館 名稱	年度	收入	支出		營運餘絀
			支出	折舊攤提	
游泳池	103	4,828,622	4,836,581	0	-7,959
	104	6,904,863	5,988,558	0	916,305
	105	8,610,210	8,610,210	0	0
	106	8,860,589	8,525,308	0	335,281
	107	8,871,266	8,841,006	0	30,260
	108	9,082,920	9,082,920	0	0
	109	7,204,409	7,686,830	0	-482,421
	110	2,880,211	5,758,344	4,900,216	-7,778,349

國立屏東大學 游泳池暨體適能館 108年至110年收入統計表 (表2)

108年收入統計		109年收入統計		110年收入統計	
108年1月	226,680	109年1月	151,645	110年1月	261,995
108年2月	170,405	109年2月	177,870	110年2月	202,531
108年3月	396,872	109年3月	51,279	110年3月	396,718
108年4月	610,884	109年4月	- 6,277	110年4月	364,627
108年5月	702,476	109年5月	- 3,502	110年5月	325,539
108年6月	804,940	109年6月	123,865	110年6月	2,664
108年7月	2,018,493	109年7月	1,848,165	110年7月	60,000
108年8月	1,399,066	109年8月	1,643,030	110年8月	6,044
108年9月	1,168,781	109年9月	1,223,803	110年9月	381,453
108年10月	711,998	109年10月	606,431	110年10月	271,075
108年11月	384,611	109年11月	552,125	110年11月	340,299
108年12月	487,714	109年12月	835,975	110年12月	267,266
總收入	9,082,920	總收入	7,204,409	總收入	2,880,211
5-10月收入總計	6,805,754	5-10月收入總計	5,441,792	5-10月收入總計	1,046,775
備註：		備註：		備註：	
5月至10月份(黃色區域)為收入旺季		3月至6月份暫停開放		5月至8月份為暫停開放	
				9月至11月份有限制時段對外開放	
				※休館期間之會員期限皆順延數月	
				※國小游泳教學課程皆取消	
				※場地暫不開放對外申請借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明杰
電話：(02)7736-7886
電 子 信 箱：
jaeking8811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0017567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 附件一

主旨：核定本部補助貴校111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42萬8,172元（經常門438萬3,172元、資本門4萬5,00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依旨揭金額掣據請款，所送領據須註明經常門及資本門分別請領金額；補助金額於400萬元請分兩期請款（60%、40%）。
- 三、檢附經本部核定之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核定表，請確實依計畫執行。
- 四、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輔導人員權益，本部經費未及撥付時，本計畫案各項經費若需支付，請各校由自籌經費先行支應，各補助項目之經費如有不足，請以學校資源協助，勿損及學生權益。
- 五、另110年度本部補助計畫經費，請於計畫期程屆滿後2個月內報部核結。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核定表

申請單位編號	10		申請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經費總額	5,197,725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4,428,172	元	學校自籌經費總額	769,553	元
業務費總額(不含雜支及交通費)	輔導	2,071,250	業務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	1,864,125	業務費 (學校自籌款)	業務費 總額	207,125
	招收	240,000		招收	240,000			
人事費總額	輔導	2,700,000	人事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	2,160,000	人事費 (學校自籌款)	輔導	540,000
資本門總額	輔導	55,000	資本門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	45,000	資本門 (學校自籌款)	輔導	10,000
	招收	0		招收	0			
雜支總額	輔導	124,275	雜支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輔導	111,847	雜支 (學校自籌經費)	輔導	12,428
交通費總額	7,200	元						
正規學制學生數	109		合計	123	招收經常門經費	240,000	身障甄試及單招 學生數	12
進修部及推廣部學生數	14				招收資本門經費	0		
經費項目	申請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補助經費明細			
	教育部補助	學校自籌	小計	補助比率	教育部補助	學校自籌	小計	補助比率
資源教室開辦費	0	0	0	0.00%	0	0	0	0.00%
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	45,000	10,000	55,000	81.82%	45,000	10,000	55,000	81.82%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792,000	88,000	880,000	90.00%	792,000	88,000	880,000	90.00%
教材與耗材費	332,100	36,900	369,000	90.00%	332,100	36,900	369,000	90.00%
輔導人員費	2,160,000	540,000	2,700,000	80.00%	2,160,000	540,000	2,700,000	80.00%
課業輔導鐘點費	455,625	50,625	506,250	90.00%	455,625	50,625	506,250	90.00%
學生輔導活動費	221,400	24,600	246,000	90.00%	221,400	24,600	246,000	90.00%
會報經費	63,000	7,000	70,000	90.00%	63,000	7,000	70,000	90.00%
雜支	111,847	12,428	124,275	90.00%	111,847	12,428	124,275	90.00%
交通費	7,200	0	7,200	100.00%	7,200	0	7,200	100.00%
招收經費-業務費	240,000	0	240,000	100.00%	240,000	0	240,000	100.00%
招收經費-資本門	0	0	0	0.00%	0	0	0	0.00%
合計	4,428,172	769,553	5,197,725		4,428,172	769,553	5,197,725	

*本案為指定項目補助。

*結餘款繳回方式：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核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 33437834
聯絡人：洪麗芬
電 話：(02)77367828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00172222X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 (0172222XA0C_ATTCH26. pdf)

主旨：所送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同意部分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20萬元，請於111年1月起掣據請款，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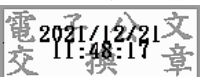
- 一、本案以111年度預算暫分配數，核定計畫經費計207萬1,873元，補助經費計120萬元，補助比率57.92%（經費核定表詳如附件）。
- 二、111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 三、依「學生輔導法」第12條第2項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不得挪作行政職用，相關執行情形將納入本部督導考評辦理。
- 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5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

國立屏東大學



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請依法確實辦理。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 電子公文
2021/12/21
11:48:17
交換

裝

訂

線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65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名稱： 11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計畫期限：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 2,071,873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元) 1,200,000		自籌款(元) 871,873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 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 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專任)	2,071,873	2,071,873	1,200,000	1.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勞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等相關費用。2. 教育部補助僅用於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及年終獎金項目，餘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業務費(兼任)	0	0	0	1.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勞健保及雜支等相關費用等。2. 教育部補助僅用於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餘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合計	2,071,873	2,071,873	1,200,000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57.92%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合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p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劉英偉副校長代理）

出(列)席人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1	古源光	主任委員	請假	校長
2	劉英偉	委員	劉英偉	副校長
3	林曉雯	委員	林曉雯	副校長
4	曾紀幸	委員	曾紀幸	副校長
5	周孟觀	委員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6	簡成熙	委員	簡成熙	教育學院院長
7	林春榮	委員	林春榮	理學院院長
8	簡光明	委員	簡光明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9	王朱福	委員	王朱福	資訊學院院長
10	廖曜生	委員	廖曜生	管理學院院長
11	林官蓓	委員	課程請假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12	劉藍玉	委員	事假	理學院教師代表
13	楊昕昕	委員	楊昕昕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14	施釗德	委員	施釗德	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15	李伶珠	委員	事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16	陳永森	執行秘書	陳永森	主任秘書兼總務長
17	施百俊	列席人員	施百俊	教務長
18	黃名義	列席人員	黃名義	學務處
19	許華書	列席人員	許華書	研發長
20	歐力有	列席人員	歐力有	學生代表 (會長)
21	廖有慶	列席人員	廖有慶	學生代表 (議長)
22	林家豪	列席人員		學生代表 (進修部會長)
23	李志峰	組長		列管事項單位
24				提案單位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26				提案單位
27				提案單位
28	萬俊宏	組員		承辦人